#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解除擋修申請書

適用情況：

一、 初選二階選課結果公告後：

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已分發上課程若有不符先修科目限制條件，則予以擋修，並於開學前刪除遭擋修課程。但填具本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並於交件時間以前送交教務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交件時間：

2 月 17 日（周五）下午 5 時之前完成核章並送達教務單位[註]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 加退選期間：

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：第一、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，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，不得加選或登記。但填具本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，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交件時間：

3 月 3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之前完成核章並送達教務單位[註]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**學生填寫欄：**

| 學號 | | 姓名 | | 系所 | | 年級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教師姓名 | | 上課時間 | | 學生聯絡電話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| 課程識別碼 | 班次 | 學分 | 課　程　名　稱 | 組別 | 原加選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(例：702 20112、TA2EM0095、TBAD51467) | | | | | □ 1（無人數上限）<br>□ 3（有人數上限） |

**核准欄：**

| 授課教師同意簽章 | 年　月　日 | 開課系所主管（可依課號之英文縮寫判斷）同意加選簽章 | 年　月　日 |
|---|---|---|---|

教務單位人員解除擋修後蓋章：　　(保存期限：1 年)

[註] 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醫學院、公衛學院研究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院研究生請至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
---

（學生存根聯 111-2）　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解除擋修課程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課號：＿＿＿＿＿＿　班次：＿＿＿

**※ 初選二階選課結果遭擋修者，請於次一工作日，至選課結果查詢系統確認檔修是否解除。**

**※ 加退選期間送件者，請於教務單位人員解除擋修並於下方蓋章後，逕行上網加選第 1 類課程或登記加選第 3 類課程。**

**※ 本聯請保存至開學第四週確認選課結果無誤為止，教務單位人員未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**

**教務單位人員解除擋修後蓋章：**